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091960481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本部建議勞動部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名單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1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049A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前衛生署)於99年7月1日起開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縣市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合先陳明。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植物人。
 - (四)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五)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 三、考量前開個案之健康狀況及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辦理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除勞動部公告符合資格之醫院



外，本部已於108年12月9日函請勞動部參酌增列納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

四、為利勞動部辦理公告事宜，爰請貴會調查西醫(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牙醫(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及中醫(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等科別之居整計畫診所所有意願申請成為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之名單(名單格式如附件)，並自109年6月起，每年6月10日(109年度請於6月30日前提送)及12月10日前來函檢附旨揭名單至本部，以利本部函送勞動部公告旨揭名單，符合資格居整計畫診所執行到宅專業評估之起始日係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DE89D40D4A59BB68)

[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DE89D40D4A59BB68](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DE89D40D4A59BB68))公告日。如有原申請診所要退出，則請貴會於次月提報更新名單。

五、現行居整計畫診所名單置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康保險資料開放專區供參。(https://data.nhi.gov.tw/Datasets/DatasetResource.aspx?rId=A21030000I-D2000H-001)。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